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29执恢3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张俊勇，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清徐县南营留村。

被执行人崔巍，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燕京小区216楼。

被执行人栗建忠，男，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赞皇县赞皇镇旭东花园1-1-101室。

被执行人冯拥军，女，197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赞皇县城太行路38号。

被执行人马俊杰，男，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赞皇县赞皇镇龙桥街28号。

本院在执行张俊勇与冯拥军、马俊杰、栗建忠、崔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茂东路旭东花园3-1-101及南2号车库的不动产一处。现申请人申请要求对该不动产进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冯拥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盛茂东路旭东花园3-1-101及南2号车库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为1030000369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斌
人 民 审 判 员 田 竹 园
人 民 陪 审 员 闫 惠 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杜 胜 飞